

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成员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积极开展工作，在促进公司规范化运行方面起到了较好的作用。现在，我向大家报告监事会 2017 年度的工作情况：

一、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

（一）2017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。

1、2017 年 3 月 24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。

会议审议通过：①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②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③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④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⑤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。⑥关于 2016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预案。

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2、2017 年 4 月 14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。

会议审议通过：关于终止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。

第八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3、2017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。

会议审议通过：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。

《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刊登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4、2017 年 8 月 18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。

会议审议通过：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（正文）及摘要。

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刊登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5、2017 年 10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：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。

《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刊登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(二) 报告期监事会全体成员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授予的监督职能，列席了 2016 年度召开的各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。

二、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(一)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决策程序进行了监督。公司的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均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规章的要求履行了各项职权，依法运作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(二)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、仔细地检查，认为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客观、公正的，2017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(三) 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对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，认为：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业务时，严格遵循“公平、公正、合理”的市场原则，没有出现不公平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。

(四) 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

报告期，监事会对公司建立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和执行内幕信

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认真审核后，认为：公司已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制订了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，并严格按照该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及时登记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，未发生内幕交易，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五）公司内部控制情况

根据财政部、证监会等部委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（财会[2008]7号）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——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 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，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、完整，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人员配备齐全到位，各个内控制度均得到了有效地贯彻执行，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的管理要求和发展的需要，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，切实保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。

全体监事一致认为，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全面、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、运行及监督情况。

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3月28日